

等別：普通考試

科目：民法概要

類科：財稅行政、商業行政

甲、申論題部分

一、甲為受僱於乙物流公司之貨車司機，年關將至，甲超時工作，在送貨過程中過度疲勞，精神不濟，而操控不當，將貨車駛出路面邊線，撞到路人丙，導致丙重傷。試問：丙就其所受之損害，得否請求乙負連帶賠償責任？乙若全額賠償丙後，得否向甲請求償還？

擬答

(一)丙得向乙公司請求負連帶賠償責任

- 1.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規定，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
- 2.今甲受僱於乙公司，兩者間具有僱傭關係。今甲在送貨過程中撞傷丙，係屬執行職務過程中不法侵害丙之行為，乙公司不具但書免責事由，依民法第 188 條第 1 項乙公司應與甲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

(二)乙得向甲請求返還部分賠償金額

- 1.依民法第 188 條第 3 項規定，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 2.按以往通說及實務見解，僱用人因欠缺直接侵害行為，依上開規定所建構的僱用人先代受僱人向第三人為損害賠償，以加強對第

三人丙之保護，然乙公司賠償完畢時，得向受僱人甲請求返還賠償金額。

3.惟乙公司對該侵權行為的發生亦屬有故意或過失，蓋乙使甲於年節時期超時工作，導致送貨過程中過度疲勞，精神不濟。依民法第 217 條規定，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故甲乙間之求償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217 條與有過失處理，依甲、乙公司應負之責任比例分配應負擔之損害賠償金額。

4.綜上，乙公司對丙全額賠償完畢後，可向受僱人甲求償，然乙公司因年關將至，導致甲過勞肇事情形，乙公司非全然無過失，因公司管控制度不佳，而間接導致過車禍發生，對於該侵權行為之發生乙公司有管理上之疏失，類推適用民法第 217 條規定，就乙公司之疏失考量其參與程度，衡量其故意或過失責任比例，部分賠償額由乙公司分擔，僅得部分向甲請求償還之。

二、甲死亡後，其生前所有之 A 不動產及其他之所有動產與金錢等由乙、丙、丁三人各三分之一應繼分比例繼承，並已完成 A 不動產之公同共有的繼承登記。試問：

(一)乙得否將其對 A 不動產之應繼分比例處分予戊？

(二)在乙反對之情形下，丙、丁得否以共有人數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代位乙申請變更公同共有之 A 不動產為分別共有？

擬答

(一)乙不得將其對 A 不動產之應繼分比例處分予戊

- 1.依民法第 1151 條規定，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
- 2.不動產之應繼分比例，性質上應認為與公同共有一樣屬潛在的應有部分，但得否單獨讓與於第三人（繼承人以外之人），有下列兩種見解：

(1)肯定說：

原則上不得讓與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但若取得繼承人全體之同意，則可以移轉一部分應繼分給第三人。

(2)否定說：

實務上認為只有移轉給同為繼承人之人始為合法。雖其權利是可特定的，但該權利具有身分法之色彩，在其公司共有關係存續中，各共同繼承人對於個別繼承遺產上之權利，應不得任意處分讓與於共同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使其與其他共同繼承人維持公司共有關係。倘第三人因之而受讓該權利，即係以不能之給付為契約標的，依民法第 246 條第 1 項前段之規定，其契約自屬無效。

(3)目前對於移轉應繼分予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多數見解仍是採取否定說，對於繼承人而言並非只是單純財產上有所取得，更是基於身分上特殊關係而來，就能否移轉應繼分是以繼承人與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作為區分之界線，本文從之。

3.因此乙不得將其 A 不動產之應繼分比例移轉給繼承人以外之第三人戊，其移轉行為無效。

(二)丙、丁不得代位乙變更 A 不動產為分別共有

1.依民法第 828 條規定，共同共有物之處分及其他之權利行使，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得共同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2.依土地法第 34-1 條第 1、4 項規定，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其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以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其應有部分合計逾三分之二者，其人數不予計算。前四項規定，於公司共有準用之。

3.究其土地法第 34-1 條第 1 項規定，是否能以多數決使 A 不動產共同共有狀態變更為分別共有狀態。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1、3 點規定：

(1)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部分共有人就共有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為處分、變更及設定地上權、農育權、不動產役權或典權，應就共有物之全部為之。

(2)前述所定處分，以有償讓與為限，不包括信託行為及共有物分割；所定變更，以有償或不影響不同意共有人之利益為限。

4.故土地法第 34-1 條雖訂有多數決之規定，惟依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執行要點第 1、3 點規定，該處分行為不包含分割行為，故不得適用多數決方式使丙、丁代位乙變更 A 不動產為分別共有，而須依上開民法規定，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為之。